

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现将我市 1 家食品企业生产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内蒙古天牧冷饮有限公司

（一）抽检基本情况

样品名称：爱斯基摩冰棍（牛奶味）；抽样日期：2026-05-23；样品数量：3 袋；检验结论：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 GB275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黑龙江省华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不合格食品处置情况

内蒙古天牧冷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 GB275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十三）项；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处理意见及依据：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定”的规定。以及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依法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二）违法行为轻微的；（四）及时改正”的规定。鉴于当事人涉案金额较小，主动承认错误并及时自查食品主动消除安全隐患，提交整改报告，

如实向执法人员陈述违法事实配合调查取证。建议给予减轻行政处罚的裁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1、对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元）。

2. 没收违法所得捌拾元整（¥80.00）。

合计：罚款人民币叁仟零捌拾元整（¥3080）元。

（三）整改措施及复查情况

内蒙古天牧冷食品有限公司已经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监管部门已经对其落实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验收。

特此通告

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6日

